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